

#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

## 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支持政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见附件1）。

二、贷款支持政策。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无法按时还款的人群，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向贷款受托银行申请公积金贷款还款宽限期，取得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后，借款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还款额的，视同正常还款，不计收宽限期罚息（办理流程见附件2）。

以往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缴存支持政策办理流程  
2. 贷款支持政策办理流程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24日

